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的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20亿净资本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净资本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二、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瑞中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以及监管部门批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瑞中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素质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刘瑞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2017年8月30日